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彭刚平先生、田立先生、袁新勇先生、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5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向所属子公司转让专利技术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以 547 万元向所属子公司华电蓝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岸桥及集装箱码头相关专利技术。

独立董事意见：“为推动岸桥及集装箱码头技术的成果转化，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所属子公司华电蓝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蓝科”）转让岸桥及集装箱码头相关专利技术，转让价格为 547 万元。公司本次转让岸桥及集装箱码头相关专利技术的交易定价依据为参考具有相应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相关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评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评估过程中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评估假设、评估方法等合理、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相关专利技术的价值，交易价格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华电蓝科是公司为推动其岸桥及集装箱码头技术的成果转化，与唐山港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澳傅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蓝海起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成为高效、节能、智慧型港口高端装备及自动化码头装卸系统方案提供商。本次交易是公司核心资源要素所进行的优化调配，可以提高公司资产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向华电蓝科转让岸桥及集装箱码头相关专利技术事项。”

四、《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选举李国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田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国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国明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李国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本次调整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补选黄阳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副主任。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李国明先生简历

李国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预算管理处处长，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